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34

程序名稱：矯正與預防措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契約
- 1.2 本局監造契約
- 1.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4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2.0 目的

為使施工缺失發生時能有效提出圓滿解決對策，預防相同或潛在之缺失重複發生，特製訂此程序。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及委外監造工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作業。

4.0 定義

- 4.1 缺失：泛指一切工程實體或文件紀錄之缺點、差異、遺漏或不符合現象。
- 4.2 不符合：未能達成契約之要求。
- 4.3 重大異常：某一部分可能造成契約規範失效或影響構造物功能之不符合，如下列情況：
 - 4.3.1 契約內某一規範關鍵規定未被遵守。
 - 4.3.2 契約內某一規範同一項不符合事項重覆發生數次以上。
 - 4.3.3 契約內某一規範同時發生數項不符合事項。
 - 4.3.4 其他。
- 4.4 矯正措施：採取措施以消除現存之不符合、缺失或其他不希望情況的原因，以防止其再度發生；所關切的不是缺失本身，而是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的「管制流程」，措施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面之修改，而「改正措施」係指改正缺失及其影響，以防止影響品質之狀況存在所採取之步驟或措施。
- 4.5 預防措施：採取措施以消除潛在的不符合、缺點或其他不希望情況的原因，以防止其發生，預防可以廣義的定義在「事前」與「防範未然」。但是此處所強調的是「事後」的不合格品及缺失分析探討，以回饋到下一階段之施工或專案，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系統之修改。

5.0 說明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矯正與預防措施流程圖」。

5.2 矯正與預防時機

5.2.1 矯正時機

5.2.1.1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工程主辦單位之督導及抽查（含監造廠商抽查）等發現品質系統執行主要或次要不符合時。

5.2.1.2 施工廠商統計結果發現未改善完妥之缺失事項時。

5.2.1.3 本局工程會報決議應進行矯正措施時。

5.2.1.4 上級單位或全民督工申訴案件，須進行矯正措施時。

5.2.2 預防時機

5.2.2.1 發包後提出預防措施（施工前說明會及工法展示）。

5.2.2.2 本局工程會報決議應進行預防措施時。

5.2.2.3 施工廠商就內部稽核、品質紀錄、矯正措施、不合格報告統計結果發現相同缺失有 5 個(含)以上時。

5.2.2.4 上級單位或全民督工申訴案件，須進行預防措施時。

5.3 工地之矯正與預防措施

5.3.1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應定期對工地之缺失或不符合之情形辦理品管統計分析，統計結果發現有重大異常（依缺失發生之頻率、缺失之嚴重性等）或說明 5.2.1、5.2.2 所述須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情況時，施工廠商應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其流程如下：

5.3.1.1 矯正措施流程

5.3.1.1.1 有效處理使用者的缺失反應及完成品不符合規定的報告。

5.3.1.1.2 調查完成品、製程及品質系統的不符合原因，並記錄調查結果。

5.3.1.1.3 決定矯正措施、以消除不符合發生之原因。

5.3.1.2 預防措施流程

5.3.1.2.1 利用適當資料來源，如影響產品品質之製程與作業、品質紀錄、稽核結果、相關表報、使用者之缺失反應或品管統計資料等，以分析及消除不符合之潛在原因。

5.3.1.2.2 決定執行預防措施的步驟。

5.3.1.2.3 執行預防措施，並實施各項管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5.3.2 施工廠商決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後，填寫「矯正與預防處理紀錄單」（334-A）及「矯正與預防缺失改善照片」（334-B）送監造廠商審定後交施工廠商據以執行，並填寫矯正與預防處理管制表，辦理追蹤。

5.4 監造廠商隨時督導矯正預防與措施之執行，確認矯正與預防措施完成後將「矯正與預防處理紀錄單」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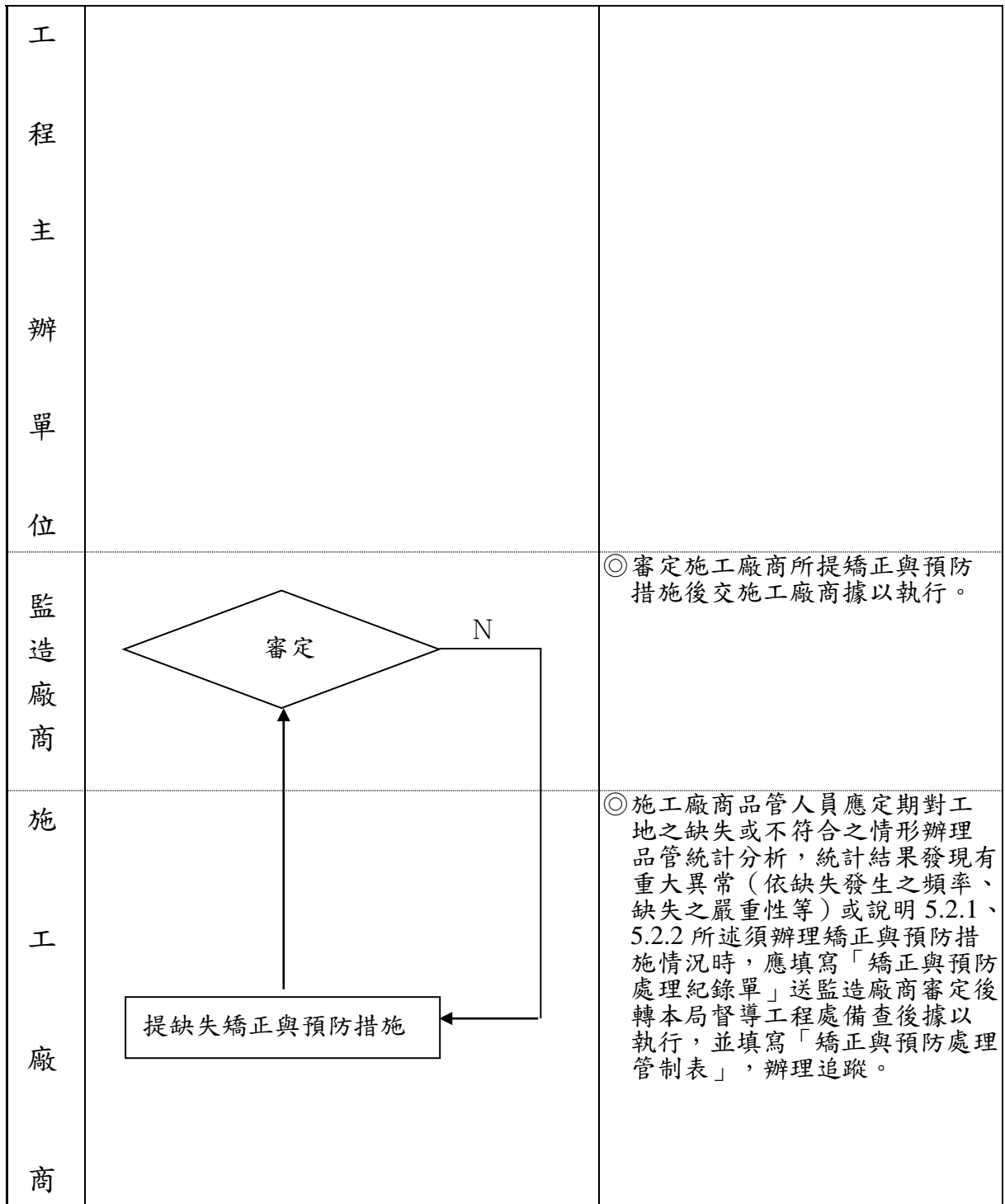
6.0 表格

6.1 「矯正與預防處理紀錄單」(334-A)

6.2 「矯正與預防處理缺失改善照片」(334-B)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矯正與預防措施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
矯正與預防缺失改善照片**

缺失編號：

缺失事項：

<p>工程名稱：改善前、中、後請由同一角度拍攝，務必清晰可辨識並加註說明及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p>	改善前：	<p>(照片尺寸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品管及監工人員於每張相片加蓋騎縫章。 2. 如無法補附，請敘明原因及如何改進。
	改善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品管及監工人員於每張相片加蓋騎縫章。 2. 如無法補附，請敘明原因及如何改進。
	改善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品管及監工人員於每張相片加蓋騎縫章。 2. 如無法補附，請敘明原因及如何改進。